

华安资产-融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季度报告

(2014 年第 2 期)

2013 年 12 月 23 日，华安未来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发起设立的“华安资产-融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依法成立并生效，期限为不超过 2 年，资金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。

本公司作为管理人，向您报告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第 2 个季度（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）管理事宜。

第一部分 产品概况

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名称：华安资产-融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：12 亿元

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限：不超过 2 年期（投资起始日满一年后可提前终止）

资金运用方式：按照委托人的指示投资于债权型资产，力争实现计划财产保值增值

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：按自然季分配收益

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托人：华安未来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：

● 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白云路支行

- 户 名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资产托管专户

- 账 号：0200020029201319178

第二部分 项目运行情况

（一）自本计划成立起至本日，管理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、谨慎管理，忠实履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计划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在本计划存续期间，融资人经营正常，管理人没有发现异常情况或者不利情况。

（三）本计划自成立起至本日，没有发生涉及诉讼、损害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、委托人利益的情形，管理人没有进行过赔偿。

第三部分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本公司对本计划的管理，本计划资产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本计划资金已经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进行运用。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，本计划的财务状况无明显异常。

（二）本报告期内，B 级份额持有人向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，暂不存在应付未付的款项。

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

截至目前，本计划运行稳定，投资项目运行顺利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用规范，无可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事项发生。

为保证本计划安全稳健运行，我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文件的约定，勤勉尽责，努力实现受益人利益的最大化。

第五部分 投资经理情况说明

报告期间公司未变更投资经理。

华安未来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